



ZHONG LIAN TAI

江汉大学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智慧教 学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LT-WH-326034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智慧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附件 1： 14

 附件 2： 15

 二、 供应商须知 18

 （一） 总则 18

 （二） 磋商文件 19

 （三） 响应文件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 项目评审 24

 （六） 成交 25

 （七） 签订合同 25

 （八） 质疑和投诉 26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8

 （十一）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十二） 其他 2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一、采购项目概况 31

 二、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31

 三、功能需求 32

 四、商务要求 4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50

 一、 评审方法 50

 二、 评审程序 50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0

 （二） 响应文件澄清 50

 （三） 磋商程序 50

 三、 评审标准 55

(一) 资格性审查表	55
(二) 符合性审查表	58
(三) 评分标准	59
第五章 合同草案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76
一、磋商书及附件	77
(一) 响应函	7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二、报价部分	81
(一) 报价一览表	81
三、商务部分	8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3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84
(三) 资格证明文件	85
(四) 业绩证明文件	86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87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88
(七) 其它商务文件	89
四、技术部分	90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90
(二) 技术方案	91
(三) 其他技术文件	92
五、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3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93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94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5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96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7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8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326034
2.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智慧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9 万元
5. 最高限价：49 万元
6. 采购需求：江汉大学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智慧教学平台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 1 个项目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应完成平台安装、功能定制开发、调试运行并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基本资格要求，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 9:00 至 12:00，14: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昌区友谊大道 198 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 5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可采用电子授权方式）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应明确经办人权限范围。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4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武昌区友谊大道 198 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 5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武昌区友谊大道 198 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 5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联系人：李老师、石老师

联系方式：027-84226927/027-84225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昌区友谊大道 198 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 5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宏、官永鑫、刘婧、李健敏、胡佳康、马晶晶

联系方式：027-88939311/027-8877951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江汉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智慧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本项目全部供货及服务内容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490,000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疑会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1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6.8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本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 不要求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盖章扫描）</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 <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6.7	签字和（或） 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6.9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备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响应文件采用胶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8.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提供 开启当天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1.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视频演示（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u>15</u>分钟； 2.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u>4</u>人，演示现场提供<u>4</u>。
2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金额的3%</u>。 履约担保形式：<u>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80%服务标准，向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 (5)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 开户行及账号。
35.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5.2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36.1	参照中小企业 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4.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智慧教学平台。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49</u> 万元。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7.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昌区友谊大道 198 号新生路排水站院内 5 楼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8939311/027-88779511。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编制，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箱、发布的磋商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书及附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2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13.3 商务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业绩证明文件

(5)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其它商务文件

13.4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1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1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

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加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9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17.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

应文件。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盖章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实物样品

2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 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5.2 支持本国产品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参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 其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9.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 解释权

4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智慧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预算金额：49万元 最高限价：49万元
- 3. 项目地点：江汉大学。
- 4.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智慧教学平台实现课程实验自动评阅、数据融合、师生智能交互及特色考试，保障每年4800名学生高质量个性化教学。

二、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5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6	《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7	《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的实施方案》
8	《湖北省数据条例》
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GB/T39786-2021）
10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11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12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13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三、功能需求

本项目拟购买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智慧教学平台，平台应围绕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教学、实验实训、在线考试、过程评价、智能评阅和教学管理等核心场景，构建覆盖“教、学、练、考、评、管”全过程的一体化智慧教学环境。平台应具备良好的开放性、扩展性、安全性和易用性，能够支撑学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常态化教学、实践训练、考试考核、数据分析和课程建设成果积累。

（一）实验实训支撑功能

平台应提供统一的实验实训开发、运行、管理和评测环境，支持教师创建、配置、复用和发布实践项目，满足人工智能基础、程序设计、OFFICE 应用等课程开展在线编程、图形化桌面、命令行、虚拟仿真、交互式笔记等多类型实验教学需求。平台应支持实验环境启动、代码编写、文件管理、调试运行、结果提交、自动评测和过程数据记录，形成从实验设计到实验运行、评测反馈的完整闭环。

（二）课堂教学与作业管理功能

平台应支持教师创建在线教学课堂，对课堂信息、学生分班、教学资源、课堂实验、课堂作业、互动讨论、考勤签到、成绩统计等内容进行统一管理。平台应支持多类型作业发布、在线完成、自动评测、实验报告生成、作业查重和学习达成分析，帮助教师掌握学生学习进度、作业完成情况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提升课堂教学组织与过程管理效率。

（三）在线考试与混合考核功能

平台应提供课程的在线考试支撑能力，支持题库建设、试题创建、试卷制作、随机组卷、在线答题、自动评阅、人工评阅、补考管理和考试统计分析。平台应支持考试过程管理和考试纪律保障，具备切屏检测、考试抓拍、强制交卷等能力，并支持为课程定制的“客观题闭卷阶段+实验题开卷阶段”的分段考试模式，实现理论知识考核与开放式实践成果考核的有机结合。

（四）实验实训资源库功能

平台应建设与课程教学配套的实验实训资源库，资源内容覆盖人工智能基础、C 语言程序设计、Python 程序设计、Office 应用等课程方向。课程资源应与平台实验环境、自动评测系统和课堂教学应用一体化集成，能够直接用于教师授课、学生训练、作业发布和考试测评，并配套实验指导、实验代码、实验环境、测试

用例、自动评测、实验数据集和参考答案等内容。

（五）智能体与 workflow 成果智能评阅功能

平台应支持学生将在百炼等第三方平台完成的智能体、workflow 和实验报告成果，按标准化模板上传至本平台，实现外部实验成果的本地化记载、统一归档和集中管理。平台应能够解析学生上传的成果文件和实验报告，调用大模型进行自动评阅，并支持教师自定义评分维度、查看 AI 评阅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和最终成绩确认，形成“AI 初评+教师复核”的智能评阅流程。

（六）智能化评测脚本生成与复用功能

平台应提供智能化评测脚本辅助生成能力，支持教师通过自然语言描述 workflow 检查要点和评测规则，由系统自动生成可用于 workflow 成果评测的脚本框架。平台应支持教师对生成脚本进行编辑、修改、保存、复用和共享，降低教师编写自动化评测脚本的技术门槛，提高智能体和工作流类实验评价的规范性与复用效率。

（七）数据处理与阶段评价功能

平台应支持汇聚平台内部教学数据和外部平台导入数据，形成学生学习全过程数据。对于超星，阿里百炼等外部平台数据，平台应提供标准化数据导入模板；对于平台内部数据，平台应自动汇聚课堂出勤、作业提交、实验成绩、智能评阅结果、考试成绩等信息。平台应支持以学号为统一标识进行多源数据融合，并支持教师按章节、时间或教学阶段创建评价节点，自动生成阶段数据快照、等级评价结果、历史成绩表和班级统计报表。

（八）智慧教学与学习助手功能

平台应面向教师提供智慧教学辅助能力，基于学生学习数据、作业数据、实验数据、考试数据和阶段评价结果，辅助教师开展学情分析、教学诊断、督导提醒和个性化导学。平台应面向学生提供智慧学习辅助能力，根据学生学习进度、实验完成情况、考试结果和错题情况，提供学习状态反馈、任务提醒、资源推荐、知识点巩固和个性化学习建议。

（九）AI 大模型教学服务功能

平台应集成 AI 大模型教学服务，面向教师提供智能建课、智能备课、智能出题、智能出卷、智能评阅等能力，支持基于课程大纲、教材、教案、试卷等资料生成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大纲、章节内容、知识点、知识图谱、试题和

试卷等教学资源。平台应面向学生提供智能导师、智能问答、智能审题、代码辅助、错题推荐等学习支持服务，提升学生自主学习与实践训练效率。

服务期内，乙方应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亿标准 Token 的模型调用服务额度。（标准 Token 按 UTF-8 中文字符数÷1.3 折算，或按所响应模型官方公开的 Tokenizer 规则折算并注明）。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供应商可采用自有或第三方大模型提供服务；采用不同模型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示 Tokenizer 及折算方式，折算后的累计总量须满足本项要求。

（十）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功能

平台应具备完善的系统运行维护与保障能力，确保在日常教学、实验实训及考试等高并发应用场景下的稳定运行。平台应支持运行状态监测、资源使用监控、日志记录与异常告警等功能，实现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实时感知与风险预警，保障教学业务连续性与系统可靠性。同时，平台应具备数据备份与恢复能力，支持教学数据、实验数据及考试数据的定期备份与快速恢复，确保数据安全完整。

四、技术参数

（一）平台核心引擎与能力底座

1. 实验实训开发管理平台

（1）提供实践项目创建功能，支持配置项目元数据与展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关联知识点、技能标签、难易度、所属学科方向、背景图、封面图以及项目描述等。

▲（2）提供实验镜像管理功能，支持环境检索功能，检索结果应包含实验的基础语言环境及预装库包的详细信息。（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镜像管理（或类似镜像管理功能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多种文件管理操作方式，支持在线创建文件、通过页面端拖拽批量上传，以及通过 Git 工具进行文件批量提交与同步。

▲（4）兼容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国产 CPU。（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5）至少支持五种实验运行环境，涵盖在线编程、图形化桌面、命令行、虚拟仿真及交互式笔记环境。（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

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6）在线编程实验环境：提供基于 Web 的集成开发环境（IDE），需原生集成树形目录结构以展示与管理项目文件，并支持语法高亮、代码补全、代码折叠及多语言编程。

※（7）在线代码调试功能：提供基于浏览器原生引擎的在线源码级调试能力，要求调试行为完全在浏览器沙箱环境中执行，禁止依赖任何外部客户端或远程桌面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内嵌 IDE）。具体功能要求包括在网页界面上设置断点，进行单步跳过、方法跳入、方法跳出、停止执行等操作。在调试过程中可以设置监听变量或表达式，输入后可以得到断点处表达式和变量的结果。（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软件环境进行操作视频演示作为佐证）

（8）图形化桌面实验环境：具备双向文件传输功能，支持用户在本地计算机与远程桌面环境之间上传和下载文件。

▲（9）图形化桌面实验环境：支持对单个实验环境的资源应用情况进行监控，支持按时间序列对资源消耗数据（如 CPU 和内存使用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提供平台对分布式实验模式的支撑能力。支持在单一的实验界面中同时启动三个 IP 独立的云主机环境，各云主机之间能够实现网络通信和数据共享，并基于此环境提供完整的案例应用及配套的自动评测机制。（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软件环境进行操作视频演示作为佐证）

※（11）提供开发环境和模拟仿真环境联动推演功能。要求开发环境和模拟仿真环境集成在同一个网页界面，开发环境具备在线编写、调试、运行和评测程序的能力，并实时显示程序运行消耗的时间和内存信息，模拟仿真环境具备通过键盘和鼠标在三维空间中配置和操作模型设备的能力。开发环境的运行结果能够通过评测功能传送至模拟仿真环境中，据此驱动虚拟仿真模型的对应动作与行为，并根据动作执行的准确性进行自动评测判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软件环境进行操作视频演示作为佐证）

▲（12）虚拟仿真实验环境：提供红蓝对抗仿真训练功能。支持设计对抗案例，允许学员在训练中动态切换不同角色（红方/蓝方）及视角，以对比分析不同角色视角下的执行逻辑与模拟结果差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虚拟仿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具备全流程自动化评测能力，支持从代码编译、程序运行到结果输出的全自动化评测闭环，评测过程无需人工干预，支持设置单次评测超时时间，超时后自动终止。（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智能评测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提供统一的评测规则配置面板，支持包括输出比对（含多种空格处理规则）、自定义逻辑判定及特定规则扩展（如对输出结果的末行进行字符串匹配）在内的多种通关策略配置。（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15）评测结果支持实时异步获取与页面自动更新，无需手动刷新。生成的评测结果需包含程序运行效率数据，如内存消耗与总运行时长。（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16）具备对在线编程、图形化桌面、命令行、虚拟仿真及交互式笔记等全部实验环境的统一评测能力，并为每类环境提供可独立配置的评测规则、评测脚本、测试集及输入输出预期。（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提供对图形化桌面环境中用户操作行为的捕捉与自动化评测能力。系统能够评测用户在 GUI 界面中的操作关键过程及结果状态，并依据预设的操作规程与考核点，对操作流程的正确性及最终结果进行自动化判定。

（18）支持交互式笔记实验的自动化评测能力，系统能够实时捕获并关联展示脚本执行过程中的运行状态及输出结果，并基于预设的考核规则对会话整体达成度进行自动化判定与评分。

（19）平台须提供混合式仿真评测能力，实现开发环境与三维仿真环境在统一 Web 界面内的深度集成。该环境支持程序的在线编写、调试及运行，同时允许通过键盘与鼠标在三维场景中交互式配置与操作仿真模型；并通过双向数据通信

机制，使开发环境的程序输出能够实时驱动仿真模型的对应动作与行为，最终基于预设规则对动作执行的准确性进行自动化闭环评测与判分。

▲（20）提供项目拆分功能，支持将复制后的项目按指定数量拆分为多个全新子项目。（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提供项目复用（或类似项目复用功能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实践教学应用服务平台

（1）支持管理员和教师用户在线创建教学课堂，支持设置课堂的名称总学时、总学分和结束时间。支持选用课堂工具模块，工具模块至少包括通知公告、课堂实验、课堂作业、课堂分班、在线考试、教学资料、互动讨论、数据统计、考勤签到等不少于 15 个模块。

（2）支持课堂实验作业模式，支持从平台内选择实践项目或者课程中的实践关卡作为实验作业，支持实验作业的在线运行与自动评测。

※（3）提供实验任务自动化实验报告和质量分析功能。支持将实验项目设置成典型任务场景，用户完成实验后，系统能够自动判分并生成实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学习时长、评测次数、代码过程变更记录等内容，并支持通过图表可视化显示代码质量分析，质量分析的结果至少能够从代码缺陷、漏洞、代码规范性、代码复杂度三个维度进行自动评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软件环境进行操作视频演示作为佐证）

（4）支持创建分班，可按照院系、专业、方向建立不同班级，支持批量导入每班学生信息。

（5）支持学习成绩统计，支持记录学生的各类型作业成绩、考试成绩和总成绩，支持按分班查看成绩。支持学习达成分析，支持自行设计课堂各模块的权重占比以及每个模块下子目录的权重占比，并根据设置自动计算目标平均达成度。

3. 在线考试支撑平台

▲（1）支持自主创建试题，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编程题、编程填空题、实训题、组合题等题型。其中编程题、实训题支持添加或批量上传测试用例实现在线运行评测。（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在线考试（或类似在线考试功能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集成在线编程题、实训题运行环境，支持通过添加或批量上传配置编程题、实训题等题型的测试用例，支持基于测试用例的自动化评测。支持客观题自动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实训题、编程题等题型。

(3) 提供随机组卷功能，支持根据试题所属文件夹、知识点、难易度等维度进行抽题，可单独设置每个题型的抽题数量和各小题的分值。支持随机试卷发送至教学课堂，发送时可设置随机生成的试卷数量。

▲(4) 提供考试前人脸身份核验功能，支持学生上传个人照片，进入考试前需要学生进行人脸验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进入答题。系统人脸审核不通过的学生，支持老师进行人工审核。（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切屏检测功能，支持设置切屏判断规则和允许切屏次数，超过次数限制则会被强制交卷。支持检测学生考试过程中的切屏行为，学生考试过程中退出全屏或切换页面，系统按规则对学生屏幕进行自动截屏并保存，老师可以查看学生切出答题界面之后的图片。

(6) 支持统计试卷得分情况，包括最低分、最高分、平均分以及每个分段的人数。

4. 实验实训资源库系统

(1) C 语言程序设计课程包含基本输入输出、表达式语句实训、控制结构实训、函数实训、数组实训、指针实训、结构实训、线性表实训、文件实训等章节内容，提供的实验梳理需达到 40 个。

(2) Python 程序设计课程包含 Python 顺序结构、Python 分支结构、Python 循环结构、Python 列表、元组、字典和集合、Python 函数、Python 字符串、Python 面向对象、Python 文件、Python 异常处理、Python 模块等章节内容，提供的实验数量需达到 120 个。

(3) 人工智能基础课程包含人工智能概述、搜索技术、群体智能算法、知识表示、人工智能中的不确定性、专家系统等章节内容，提供的实验数量需达到 30 个。

(4) WPS Office 应用课程包含 WPS 文字应用、WPS 表格应用、WPS 演示文

稿应用等章节内容，提供的实验数量需不少于 30 个。

▲（5）实验实训资源库系统的每门课程需提供实验指导文档、实验代码、实验环境、测试用例、自动评测、实验数据集、参考答案等配套资源。（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实验实训资源库系统（或类似实验实训资源库系统功能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6）上述所有课程须作为实验实训开发管理平台的原生内置模块进行一体化封装与交付，严禁以任何形式脱离平台运行或以独立应用、外部链接等方式提供。每项课程实验必须提供完整的闭环支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源代码、即开即用的实验环境、预置的测试用例集、自动化评测脚本、独立的评测沙箱环境、实时反馈界面、运行性能数据以及标准参考答案，确保教学与实训流程在平台内闭环。（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核心定制能力

1. 智能体与 workflow 成果智能评阅

（1）提供标准化的实验报告模板，模板中应明确要求学生填写智能体提示词、配置参数、workflow 关键节点截图及从百炼或同类型平台导出的 workflow 压缩包。

（2）支持学生按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模板整理并上传百炼平台的智能体/workflow 实验成果，系统能够自动解析上传的压缩包内容，提取节点命名、提示词内容、参数配置等关键信息。

（3）支持集成大模型接口，对上传的智能体/workflow 成果及配套的实验报告文本进行批量自动评阅，支持教师按预设的评分维度自定义评分标准。

（4）支持教师对智能体的评阅指标进行自定义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提示词是否包含角色设定、技能描述、示例说明等；支持对 workflow 的评阅指标进行自定义配置。

（5）支持保留大模型自动评阅的原始得分及评语记录，同时提供人工复核与修改功能，允许教师对评阅结果进行调整并保存最终成绩。

2. 智能化评测脚本的智能体定制

（1）提供一个智能体工具，支持教师通过自然语言描述需要检查的工作流节点及评测要点。

(2) 支持根据教师的自然语言描述，自动生成对应的评测脚本框架，生成的脚本可直接用于对百炼平台导出的工作流压缩包进行自动化评测。

(3) 生成的评测脚本应具备解析工作流文件的能力，能够自动提取指定节点的命名、提示词内容、参数配置等关键属性，并与预设的标准答案进行比对，输出比对结果。

(4) 支持教师对自动生成的脚本进行编辑、修改和保存，支持脚本在同一课程的不同作业中复用，以及教师之间的脚本共享。

3. 分段考试与混合任务管理

(1) 支持教师在同一场考试中设置分段规则，将考试划分为“客观题闭卷阶段”和“实验题开卷阶段”。

(2) 客观题闭卷阶段：教师可设置该阶段的时长，阶段内学生仅能作答客观题，提交后不可修改。到达设定时间后，系统自动锁定客观题区域，禁止学生再编辑。

(3) 实验题开卷阶段：客观题锁定后，系统自动开放主观题及实验任务区域，允许学生上传在百炼等第三方平台完成的智能体、工作流成果文件作为答题内容。

(4) 平台支持教师预先上传实验任务包，学生下载后在外部平台完成实验，将成果文件通过考试附件上传。

4. 数据处理平台

(1) 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导入模板，支持教师将从超星等外部平台导出的学生成绩数据按模板整理后批量上传。

(2) 支持对导入数据的格式校验与错误提示，确保数据规范性。

(3) 支持以学号为统一标识，将多源数据按时间戳融合，生成每位学生的完整学习轨迹。

(4) 支持教师按章节或时间自定义创建多个考评阶段，每个阶段可关联一组学习活动。

(5) 到达预设的截止时间点时，支持自动对该阶段所有关联数据进行“快照”，固化学生在该时间点的各项成绩与完成状态；同时支持教师手动触发快照。

(6) 支持教师自定义等级阈值，系统依据快照数据自动评定每个学生的阶

段等级。

(7) 支持每个阶段生成历史成绩表，学生端可查看各阶段详细得分与等级，教师端可导出全班阶段分布报表。

5. 智慧教学/学习助手

(1) 支持基于数据处理平台汇聚的超星、头歌等多源学习数据，提供实时学习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按学生、班级等多维度筛选展示视频进度、作业提交、实验完成情况等数据。

(2) 支持根据教师设定的考评阶段及关联活动，自动计算学生阶段成绩并生成等级评定结果。

(3) 支持教师设置阶段任务及截止时间，监控班级完成进度，对未达标学生自动发送督学提醒消息。

(4) 支持教师利用学情分析数据进行个性化导学干预，并据此调整教学策略。

(三) AI 大模型服务

(1) 支持根据上传的教案、书籍等教学资料自动生成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大纲、章节描述、课程资源、知识点、知识图谱等内容。

(2) 支持根据用户上传的试卷文件（包含 Word、PDF、图片等类型文件），智能识别并提取文字、代码、公式，组合提炼生成试卷，支持识别的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组合题、编程题、程序填空题。

(3) 支持对单个学生的简答题进行 AI 评阅，自动打分并生成评语。支持批量对学生的简答题进行 AI 评阅，提高评阅效率。

(4) 支持在课程实践训练环境中，嵌入虚拟导师接口，对接大模型提供虚拟导师服务。

(5) 支持虚拟导师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用户设置是否对学生开放智能审题、语法检测、代码诊断、智能辅导等功能。

(6) 提供智能对话问答功能，支持对接国产大模型 DeepSeek 或 QWen（通义千问）或同类型模型（支持自动更新）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7) 提供启发式问答功能，能够对学生的问题进行解析，对复杂问题不直接进行回答，而是分步骤、引导式问答交流，逐步引导学生掌握相关知识。

(8) 能够根据学生的错题生成与错题知识点相同的试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编程题、程序填空题。

(9) 3 年服务期内需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亿标准 Token 的大模型调用额度。

注：1. 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针对上述产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进行逐条响应；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及虚假响应，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到校对平台核心引擎与能力底座，按照技术参数要求使用真实平台进行逐条演示平台功能参数，如若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签订合同。

◎2. 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对标▲号 12 项的所有指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要求提供其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技术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及的指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视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该项指标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3. 针对标注※的技术指标响应要求，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为：供应商提供的演示视频，具体要求为：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功能演示视频（视频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扩展名为.mp4）压缩为扩展名“.rar”的压缩文件并发送邮件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该压缩文件应设置打开 6 位密码，各供应商应将密码写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详见第六章的“报价一览表”。

如因供应商原因代理机构人员邮箱未收到视频文件或该文件无法打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视频不参与评分。提交了但无法播放的、演示视频未按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或演示视频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能有效佐证其相应功能项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4. 未带特别标记的所有指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满足/优于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5. 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要求：除本磋商文件相应条款或指标作出明确要

求的，供应商应该按要求提供外，一般应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官网的含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册（或说明书或彩页）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技术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及的指标，视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该项指标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应完成平台安装、功能定制开发、调试运行并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叁年。	★
2	服务地点	江汉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报价要求（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安装、功能定制开发、调试、培训、系统（或软件或平台）的维护升级和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
4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	◎

		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5	售后服务响应	①平台交付后，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平台/系统建设、开发人员、维护人员及使用人员等不同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安装、日常维护方法、业务流程搭建与开发等，需提供详尽的系统操作手册和使用手册，包括业务流程搭建和开发的完整配置过程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和提供技术支持。 ③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保证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需现场服务的，服务人员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④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	◎
6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7	履约验收	（1）项目完工后，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	/

		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并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违约条款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相关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
9	平台正版化及知识产权等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平台授权与正版化 供应商（即合同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的教学平台为合法正版软件，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到校对平台核心引擎与能力底座，按照技术参数要求使用真实平台进行逐条演示平台功能参数，如若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签订合同。验收时应向采购人（即合同甲方）提供版本号及权属证明。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采购人享有该平台验收版本的非排他性、永久性使用	★

		权，可用于采购人及其直属办学单位的各类教学与科研活动。 2. 知识产权与资源权属 （1）采购人权属 ①本项目包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本项目包所涉及的基本软件产品所开展的二次定制开发及在此基础上的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相关二次定制开发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②采购人（含本校教师）在项目实施及日常教学过程中自行上传、创作或形成的课件、讲义、音视频、试题、教学数据及运行数据，其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完全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2）供应商权属：供应商带入项目的预制视频、标准化题库、电子教材、内置知识图谱等外部学习资源，其知识产权仍归供应商或其合作方；采购人及本项目注册师生在教学、科研使用范围内享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禁止二次销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在本项目中为采购人定制开发的课程内容、配置方案及采购人（含本校教师）上传的专有资源，直接或改头换面后提供给其他任何学校、培训机构或第三方使用。 3. 数据安全与保密 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涉密信息（含师生个人信息、教学行为数据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安全保障措施，严禁利用采购人教学数据用于大模型训练或商业	
--	--	--	--

		分析，严禁私自下载、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若发生数据泄露或滥用，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0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类似业绩。	◎
11	项目负责人能力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软件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12	平台需求、实验实训支撑功能、课堂教学与作业管理功能建设方案	针对本项目平台需求、实验实训支撑功能、课堂教学与作业管理功能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平台需求分析； (2) 平台实验实训支撑功能建设方案； (3) 平台课堂教学与作业管理功能建设方案。	◎
13	平台在线考试与混合考核功能、实验实训资源库功能、智能体与 workflow 成果智能评阅功能、智能化评测脚本生成与复用功能建设方案	针对本项目平台在线考试与混合考核功能、实验实训资源库功能、智能体与 workflow 成果智能评阅功能、智能化评测脚本生成与复用功能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平台在线考试与混合考核功能建设方案； (2) 平台实验实训资源库功能建设方案； (3) 平台智能体与 workflow 成果智能评阅功能建设方案； (4) 平台智能化评测脚本生成与复用功能建设方案。	◎
14	平台数据处理与阶段评价功能、智慧教学与学习助手功能、AI 大模型教学服务功能、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功能建设方案	针对本项目平台数据处理与阶段评价功能、智慧教学与学习助手功能、AI 大模型教学服务功能、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功能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平台数据处理与阶段评价功能建设方案； (2) 平台智慧教学与学习助手功能建设方案；	◎

	护保障功能 建设方案	(3) 平台AI大模型教学服务功能建设方案； (4) 平台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功能建设方案。	
15	应急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完善的应急保障 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2) 数据备份与恢复处置方案； (3) 安全漏洞的发现与处置方案。	◎
16	人员培训和 售后人员安 排与工作分 工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和 售后人员安排与工作分工保障措施措施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培训方案； (2) 售后人员安排与工作分工。	◎

评审点图例说明：

1. 上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根据相应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若该条款或指标未特别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供应商可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了“◎”的条款为评分项，标注了“/”的不参与评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本项目按照本章节3.1条款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及报价合理性说明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武汉市财政局2026年1月30日颁发）要求，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

	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

		一览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包保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满足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3)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1分)	类似业绩	8分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教学平台类似业绩综合评审，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类似业绩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综合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软件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59分）	技术响应	12分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三、功能需求”中标▲号的关键指标（共12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能证实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1分，共计12分。 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	10分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功能需求”中的标※号的关键指标（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即演示视频）能证实每有一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即演示内容完整、清晰，与演示要求及使用场景完全匹配）的，得2.5分，共计10分。 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平台需求、实验实训支撑功能、课堂教学与作业管理功能建设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平台需求、实验实训支撑功能、课堂教学与作业管理功能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的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内容： （1）平台需求分析； （2）平台实验实训支撑功能建设方案； （3）平台课堂教学与作业管理功能建设方案。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特点，具备落地可行性； （2）先进性：方案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实现方式具备先进性，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质量保证； （3）完整性：方案覆盖项目建设的主要环节，对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有详细响应与描述； （4）可操作性：方案在实施路径、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方面清晰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 对上述三项评审内容逐项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要求的，每项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平台在线考试与混合考核功	8分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平台在线考试与混合考核功能、实验实训资源库功能、智能体与 workflow 成果智能评阅功能、智能化评测脚本生成与复用功能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的建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能、实验实训资源库功能、智能体与 workflow 成果智能评阅功能、智能化评测脚本生成与复用功能建设方案		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内容： (1) 平台在线考试与混合考核功能建设方案； (2) 平台实验实训资源库功能建设方案； (3) 平台智能体与 workflow 成果智能评阅功能建设方案； (4) 平台智能化评测脚本生成与复用功能建设方案。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特点，具备落地可行性； (2) 先进性：方案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实现方式具备先进性，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质量保证； (3) 完整性：方案覆盖项目建设的主要环节，对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有详细响应与描述； (4) 可操作性：方案在实施路径、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方面清晰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 对上述四项评审内容逐项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要求的，每项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平台数据处理与阶段评价功能、智慧教学与学习助手功能、AI 大模型教学服务功	8 分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平台数据处理与阶段评价功能、智慧教学与学习助手功能、AI大模型教学服务功能、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功能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的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内容： (1) 平台数据处理与阶段评价功能建设方案； (2) 平台智慧教学与学习助手功能建设方案； (3) 平台AI大模型教学服务功能建设方案； (4) 平台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功能建设方案。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特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能、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功能建设方案		点，具备落地可行性； （2）先进性：方案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实现方式具备先进性，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质量保证； （3）完整性：方案覆盖项目建设的主要环节，对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有详细响应与描述； （4）可操作性：方案在实施路径、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方面清晰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 对上述四项评审内容逐项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要求的，每项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应急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订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内容： （1）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2）数据备份与恢复处置方案； （3）安全漏洞的发现与处置方案。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措施能够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3）完整性：方案覆盖应急保障的主要环节，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响应； （4）可操作性：方案表述清晰，措施明确，具备较强的落地可执行性。 对上述三项评审内容逐项打分：完全满足要求的，每项得3分；部分满足要求的，每项得1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人员培训和售后人员	6分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订的人员培训和售后人员安排与工作分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安排与工作分工方案		下评审内容： （1）人员培训方案； （2）售后人员安排与工作分工。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措施能够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3）完整性：方案覆盖培训和售后服务的主要环节，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响应； （4）可操作性：方案表述清晰，措施明确，具备较强的落地可执行性。 对上述两项评审内容逐项打分：完全满足要求的，每项得3分；部分满足要求的，每项得1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总分	100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江汉大学_____项目（第 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项目（第 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甲方（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造建设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并合格；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并进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服务。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

护。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装箱清单；
- （2）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项目完工后，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并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

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

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 甲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5.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6.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7.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8.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乙方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_____。

6. 其他承诺：（1）设备（如果有）自带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2）对设备终身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3）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针对相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实行承诺的，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响应文件一致），证明材料可为：一般应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官网的含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册（或说明书或彩页）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或软件（系统）实时操作运行状态的截图（含照片）；（4）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等要求

1. 平台授权与正版化

供应商（即合同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的教学平台为合法正版软件，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到校对平台核心引擎与能力底座，按照技术参数要求使用真实平台进行逐条演示平台功能参数，如若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签订合同。验收时应向采购人（即合同甲方）提供版本号及权属证明。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采购人享有该平台验收版本的非排他性、永久性使用权，可用于采购人及其直属办学单位的各类教学与科研活动。

2. 知识产权与资源权属

(1) 采购人权属

①本项目包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本项目包所涉及的基本软件产品所开展的二次定制开发及在此基础上的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相关二次定制开发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②采购人（含本校教师）在项目实施及日常教学过程中自行上传、创作或形成的课件、讲义、音视频、试题、教学数据及运行数据，其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完全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2) 供应商权属：供应商带入项目的预制视频、标准化题库、电子教材、内置知识图谱等外部学习资源，其知识产权仍归供应商或其合作方；采购人及本项目注册师生在教学、科研使用范围内享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 禁止二次销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在本项目中为采购人定制开发的课程内容、配置方案及采购人（含本校教师）上传的专有资源，直接或改头换面后提供给其他任何学校、培训机构或第三方使用。

3. 数据安全与保密

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涉密信息（含师生个人信息、教学行为数据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安全保障措施，严禁利用采购人教学数据用于大模型训练或商业分析，严禁私自下载、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若发生数据泄露或滥用，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 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 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为上限。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

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 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

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开户行：

行号：103521005211

行号：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税号：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35（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 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设备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 二	一批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已含
3	税金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协议见 页）；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为_____元。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圆整（¥____元）
2	服务人数	_____人
3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4	付款方式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5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情况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6	视频打开密码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數位。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 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他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特别是标记★号条款的要求提供材料）

五、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
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3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其他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